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B1樓層宴會廳I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自行投票(附註4)：

| 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 |
| 2. | 宣佈末期股息。 | | |
| 3. | 重新選舉退任之董事： a. 張森先生 b. 梁綽然女士 c. 鄭馨豪先生 d. 林建康先生 e. 林秉軍先生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b. c. d. e. | a. b. c. d. e. |
| 4. |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
| 5. | 作為普通決議案： (A) 一般性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B) 一般性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C) 擴大授權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被購回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 | | |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於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任何或所有方框內未有填上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股份，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